

薪酬委員會

-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人數為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但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應至少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。
-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；如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-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 1.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 2.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：

職稱	姓名	選任日期	任期
委員會召集人	林宏昭	104.6.30	3年
委員	施性忠	104.6.30	3年
委員	葉桂珠	104.6.30	3年